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弘毅
電話：089-327344
電子信箱：c7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00230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540000A_1100230241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00230241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00230241_ATTACH3.doc、
376540000A_1100230241_ATTACH4.docx、376540000A_1100230241_ATTACH5.
doc）

主旨：監察院110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巡察委員蘇麗瓊、王
榮璋至貴鄉受理人民陳情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10年11月1日院台業參字第1100731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院蘇麗瓊、王榮璋委員及巡察秘書等6人，將於110年11月23日至貴所受理人民陳情。請貴所轉知鄉民及安排人民陳情場所、茶水、場地佈置，協助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登記，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當日受理人民陳情程序，依現場報到順序編號引導向監察委員陳情，監察院人員及縣府人員並將視現場狀況調整陳情順序（於當日陳情時間前20分鐘開放民眾報到）。
- 四、請於收文後，惠將貴所本案聯絡窗口（姓名、電話、行動

民政課 收文:110/11/05



1100015344

有附件



電話等資訊)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府聯絡人陳弘毅科員
(c7004@taitung.gov.tw)，並依上表所列行政配合事項預
先整備。

五、檢送監察院110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巡察臺東縣日程
表、空白陳訴書、陳情登記表、委任書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